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5日以邮件、电话及口头的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兰春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

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申请承诺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变更程序合法合规，承诺人并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变更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

上股东申请承诺变更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